



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工伤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人社部门套改工资标准核定在编人员工伤保险缴纳基数。2021年儋州市财政局分批下达工伤保险资金共计32426.00元，其中年初预算数16165.51元，后期追加16260.49元。年初预算数主要预计用于工伤保险缴纳，后期追加主要是因为新进人员增加及薪资调资引起缴纳基数变动。

预算单位 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的项目 工伤保险属于人员类

主管部门为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为：叶威

联系电话：0898-23322035

项目概述如下： 严格执行人社部门套改工资标准，保障工伤保险及时缴纳，足额缴纳。科学合理使用资金，减少结余资金。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伤保险及时缴纳，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1年年度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伤保险及时缴纳，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工伤保险资金全年预算数32426.00元，全年执行数32407.00元，财政资金执行率99.94%。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人社部门套改工资标准核定在编人员工伤保险缴纳基数。工伤保险资金全年预算数32426.00元，全年执行数32407.00元，财政资金执行率99.94%。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16165.51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32426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16165.51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32426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0元，专户全年预算数0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0元，单位全年预算数0元。

(三) 项目资金 (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32407.00 元, 资金总额-执行率 99.94%
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32407.00 元, 财政资金-执行率 99.94%

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 专户-执行率 0

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 单位全年执行率 0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工伤保险通过单位综合管理方案考核后按月缴纳。工伤保险全年预算数 32426.00 元, 全年执行数 32407.00 元, 财政资金执行率 99.94%。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工伤保险资金依据人社部门套改工资标准核定。年初预算数 16165.51 元, 后期追加 16260.49 元, 全年执行数 32407.00 元, 执行率 99.94%。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工伤保险缴纳依据: 一, 单位《综合管理方案》; 二, 专人负责落实, 两项管理制度考核、监督资金。切实做到有依据使用资金, 用好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经济性分析：我院对市财政局下达的工伤保险资金使用均按原预定的目标和计划进行，全年预算数 32426.00 元，全年执行数 32407.00 元，结余数 19 元，执行率 99.94%。

2、效率性分析：我院对市财政局下达的工伤保险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原预定考核方案考核后执行，确保每月按时缴纳。

3、有效性分析：按月按时缴纳工伤保险，提高了我院职工工作信心、工作效率，保持良好的工作积极性，尽心尽力服务患者，到达政府、卫生和财政部门合力保障患者医疗需求预定效益和目的。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